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宣妤
聯絡電話：08-7320415#5463
傳真：08-7321739
電子信箱：002809@pth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社障字第1150234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5023493600-1.pdf)

主旨：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請貴府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惠予優先採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辦理。
-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三、目前本縣計有9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秋節禮盒，推出各式月餅、蛋捲、花草茶及手工皂禮盒等

多款產品可供選擇，請貴府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訂購成果可彙整列入義務採購機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績效。

四、隨函檢附本縣中秋產品型錄資料1份，請逕洽各身障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並協助張貼型錄或公告網站，鼓勵員工及社會大眾參考選購，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